

中原大學教育學院編印

教育學院圖書館贈

一九五〇

學習參考資料之三

邏輯學論文選集

「邏輯學」論文選集

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

人民日報（一）

論邏輯思維底基本規律

新華月報（二〇）

邏輯（選自邏輯與邏輯學）

潘梓年（五七）

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

斯大林（九七）

附 錄

邏輯學研究提綱

米丁主編（一三八）

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

斯特羅果維契作
曹葆華譯
謝甯

（這篇文章是M·C·斯特羅果維契所著『邏輯』底單獨一章。該書於一九四九年三月由蘇聯國立政治書籍出版局印行，爲蘇聯最新的一本邏輯教程。

——編者）

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相互關係問題底提出

形式邏輯乃是關於正確思維底規律的科學，它的對象是正確思維底規律，而正確思維是毫無矛盾的、互相連系的、首尾一貫的、根據充足的，並且導引到正確的、與現實一致的結論。形式邏輯規定着思想底必要條件，無論思想底對象爲何，不遵守形式邏輯底規律，思維便不能正確，不能導引到正確的結論，不能達到對現實的認識。但是只遵循形式邏輯底規律，却不能保證對現實的認識。遵循形式邏輯底規律是對現實的認識之必要條件，但是僅僅遵循形式邏輯底規律，對於認識現實是不夠的。

要正確而完整地認識現實，必須應用探討現實之唯一科學的方法——辯證方法，唯一辯證方法。

唯物辯證法是關於自然、社會、思維底發展之普遍規律的科學。這樣，唯物辯證法不僅研究自然與社會底發展規律，而且也研究思維底發展規律。因此便發生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之相互關係問題，因為思維規律同是兩者研究底對象，而對於形式邏輯這是全部對象，對於唯物辯證法則僅僅是一部份對象。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這一相互關係問題之發生，也是由於形式邏輯和唯物辯證法乃是認識現實的手段、「武器」服務於認識現實的目的，應用認識現實的一定的方法。形式邏輯底方法與唯物辯證法底方法是不相同的，但是兩者在認識、探討現實現象的過程中都被應用着。

這樣，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問題是在於：規定在以唯物辯證法探討和認識現實的過程中形式邏輯規律應用之範圍。

資產階級學者，在研究自然、社會、思維底規律時，通常是抹煞或直接否定唯物辯證方法，而應用形式邏輯底方法，僅僅利用形式邏輯底規律；在他們試圖辯證地思考的場合下，他們也且唯心論地理解辯證法，而不是唯物論地理解辯證法。於是，在資產階級學者底研究中，所提供的是現實底歪曲了的圖畫。在一些場合下，資產階級學者也在科學中達到正確的結論，而這一情形之所以發生，是因為他們中間最有良心的人不由己地、無意識地、不自知地應用了辯證方法，在他們的研究中本能地達到了辯證法。

馬克斯主義者是辯證地思维的，對於他們，在其研究中起領導作用的是辯證法；因此，馬克斯主義的科學——而蘇維埃的科學便是馬克斯主義的科學——乃是達到了空前

繁榮、空前成果的先進的科學。但是科學、思惟、研究，在應用唯物辯證方法時，是不能忽視形式邏輯底規律的，因為忽視形式邏輯底規律就會在思惟中引起錯誤，會引起關於各種現實現象的不正確的結論。

顯然地，必須規定形式邏輯與唯物論辯證法底相互關係，確定它們的差別及其聯系。

不正確地解決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問題，就能導引到最有害的、否定的結果，就能引起對現實的不正確的認識、對現實的歪曲的和曲解的說明，就是說，不是導引到真理，而是導引到錯誤的結論。相反地，如果正確的解決了這個問題，便可能利用形式邏輯底規律作為改善我們的思想工作、幫助我們認識現實的手段。

辯 證 邏 輯

辯證的認識方法是把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作互相聯系的、永恆地運動着的和永恆地變化着的，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則是諸對立力量互相作用和鬥爭底結果。馬克斯和恩格斯所創造而為列寧和斯大林所發展、豐富的唯物辯證法，乃是關於自然、社會和思惟底發展之普遍規律的科學。恩格斯在其所著『自然辯證法』中把辯證法分為客觀辯證法和主觀辯證法。客觀辯證法是在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客觀辯證法是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底發展自身和運動自身，是由於矛盾、由於從逐漸的量變過渡到根本的質變所引起的

發展，也就是客觀現實、客觀世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自身之辯證法。主觀辯證法是由於矛盾，由於諸對立力量的底鬥爭而引起的在整個自然界佔統治地位的發展之在底思惟中的反映。恩格斯曾經寫道：『所謂的客觀辯證法是在整個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而所謂的主觀辯證法、辯證思惟則僅僅是由於對立而引起的在整個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運動之反映，而這些對立以其不斷的鬥爭及其相互地進到更高形式的根本轉變來制約着自然生活』（一）。

而在另一個地方又寫道：『……頭腦底辯證法僅僅是作為自然界和歷史的現實世界底運動形式之反映而已』（二）。

於是，我們可以這樣弄清楚客觀辯證法和主觀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客觀辯證法是客觀世界——自然界和社會——底現象之發展自身。主觀辯證法是這種發展在意識中、在底思惟中、在我們的概念和判斷中的反映。這種主觀辯證法也就是所謂的辯證邏輯。因為是和現實一致的，所以它是認識現實的唯一科學的方法。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在斯林大同志所著關於『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中得到了經典式的規定。斯大林同志在把唯物辯證法與形而上學對比時，描述了辯證法底下列四個特徵：

『（一）與形而上學相反，辯證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彼此隔離、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賴的各個對象或各個現象底偶然堆積，而是把它看作有內在聯系的統一整體，其中

各個對象或各個現象互相有機地聯系着、互相依賴着、互相制約着……

(二) 與形而上學相反，辯證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靜止不動的狀態、停頓不變的狀態，而是看作不斷運動、不斷變化的狀態，不斷革新、不斷發展的狀態，其中總有某種東西在產生着和發展着，總有某種東西在毀壞和衰頹着……

(三) 與形而上學相反，辯證法不是把發展過程看作簡單的增長過程，看作量變不會引起質變的過程，而是看作由細小的和不顯露的量變過渡到顯露的變、過渡到根本的變、過渡到質變的發展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質變不是逐漸地發生，而是迅速地突然地發生，即表現於由一種狀態飛躍式地轉變為另一種狀態；並不是偶然地發生，而是規律式發生，即是由許多不明顯的逐漸的量變積累而引起的結果……

(四) 與形而上學相反，辯證法底出發點是：自然界底對象或自然底現象含有內在的矛盾，因為所有這些對象或現象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過去和將來，都有其衰頹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而這種對立底鬥爭、舊東西與新東西之間的鬥爭、衰亡着的東西和產生着的東西之間的鬥爭、衰頹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之間的鬥爭，便是發展過程底內容、由量變過渡到質變這一過程底內容」(三)。

作為關於自然界、社會和思维底發展之普遍規律的科學的唯物辯證法便是這樣。應用唯物辯證方法，才有可能從現實現象底多樣性中，從它們的相互聯系中、從它們的變化和發展中來認識現實現象，認識現實所含有而又制約着現實底發展的一切矛盾。

形式邏輯底規律和方法與

唯物辯證法底規律和方法

馬克斯——列寧主義底古典著作給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劃出了明確的界限。列寧曾經寫道：「形式邏輯……是以最普通的或經常看得到的東西為指南來研究形式的規定，而且只局限於這一點。……辯證邏輯則要求我們更往前進。要真正瞭解一個對象，必須考察、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聯系和『媒介化』……這是第一。第二，辯證邏輯要求從其發展、『自己運動』（如黑格爾有時所說的）、變化中考察一個對象」（四）。

這裏清楚明白地表現了兩個原理：（一）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是不同的科學，（二）形式邏輯對於辯證邏輯乃是知識的低級階段。

形式邏輯方法比起辯證方法具有另外不同的特徵。立足於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的形式邏輯所具有的特徵是：彼此孤立地考察現實底對象或現象，在靜止不動的狀態中考察現實底對象或現象，排除我們關於實現現象的判斷和推理中可能發生的一切矛盾。可能產生這樣的印象：形式邏輯是與唯物辯證法不相容的，是與之矛盾的，是被它排斥的。有一個時期這種見解曾經在我國十分流行，因此便否定了形式邏輯底科學意義，否定了它之作爲科學而存在的權利。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形式邏輯並不被

辯證法所排斥，它祇是放置在其應有的位置而作為認識或思維底必要條件，但不是把對現實的整個認識過程包括無遺的條件。資產階級唯心論哲學經常利用形式邏輯作為形而上學的思維底基礎，而且依靠形式邏輯底規律，把發展、新的代替舊的、對立底鬥爭排斥於對現實的考察之外。這種對認識現實的形而上學態度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所堅決駁斥的，而且斯大林同志曾經極其清晰和明確地把辯證法同形而上學加以對比。

否定形而上學並不意味着否定形式邏輯；馬克思——列寧主義古典著作並不是一般地駁斥形式邏輯，而是駁斥形式邏輯之形而上學的解釋和利用。

形式邏輯在一定的認識範圍內可以毫無保留地應用，而且它的方法也足以達到正確的結論。形式邏輯規律在其中起作用的這一認識範圍，恩格斯為了明白和通俗起見曾規定為『家事』範圍。

『家事』是一個比喻的、有條件的用語，它意味着人在其每日實踐中不能不對付的諸事物底簡單的、尋常的關係，那時候我們思想底對象是作為已經形成的、在一定時間內不變化的東西而出現的，因而對於每一對象可以說：它或者是，或者不是，它有某種屬性，或者沒有，等等。

列寧關於邏輯的『格』（即關於推理底形式）曾經寫道：它們表現着『事物底最尋常的關係』（五）；『入底實踐，重複了不止億萬次，於是在入底意識中以邏輯的格固定下來』（六）。

這樣，辯證邏輯反映着現實底運動和發展、反映着現實中對立底鬥爭、反映着現實現象底相互聯系和相互依存，而形式邏輯則反映着對象和現象底最簡單的關係，即這樣的一些關係——在這些關係中對象和現象是按其於某一時間已被形成、已被規定的樣式來考察的。

在一定的認識範圍內、在某一認識階段上，這樣察現實現象是完全合乎法則的，而且滿足了認識現實現象之目的，但是在更廣大的範圍內、在更高的認識階段上，這就不夠了，僅僅遵循形式邏輯底規律是不可能認識真理的，在這裏必須應用辯證法。

恩格斯以初等算學和高等算學底相互關係為例，非常清楚地闡明了形式邏輯和辯證法底相互關係。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中論及形式邏輯底『固定』範疇時寫道：它們『好像是邏輯底初等算學』。（七）這意味着：形式邏輯對於辯證邏輯就好像初等算學對於高等算學一樣。在反『杜林論』論中，恩格斯底這個思想表現如下：

『甚至形式邏輯首先也是探尋新結果、從已知過渡到未知的方法；辯證法也是一樣的；只是在更高得多的意義下；此外，辯證法突破了形式邏輯的狹窄界限，自身包含更廣大的世界觀底萌芽。這種相互關係也發生於算學中。初等算學，即常量底算學，至少就一般和整個講來，是在形式邏輯底界限內運動着；變量的算學，其絕大部份是無窮小底計算，就其本質講來是辯證法在算學方面的應用』（八）。

正如以辯證法底應用為基礎的高等算學，不取消也不剝奪以形式邏輯底應用為基礎

的初等算學底意義一樣，辯證法不取消也不剝奪形式邏輯底意義；形式邏輯底規律在「常量」的範圍內，在簡單的規定了的對象和現象底範圍內，是充分地保有着自己的力量。

當我們必須計數某些東西或測量面積的時候，我們將按照初等算學底規則來作，否則便沒法辦到。祇須想像一個會計師，他藉助那把無窮大、無窮小、變量等等都計算在內的高等算學來作企業底財政計算，那麼我們就會瞭解：以初等算學不包括一切數量關係和空間形式為理由而便否認之，這是多麼荒謬，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形式邏輯和辯證法底關係中，辯證法從發展、運動、聯系和相互作用來考察現實現象，這并不排除有考察現實現象底最簡單關係之必要，並不排除有把它們看作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和特定的具體條件下是穩固的、確定的、分離的現象之必要。此外，任何發展着的現象，祇有當我們預先分出和考察正在發展着的東西時，才能夠加以研究。各個現象或對象間的聯系，祇有在我們個別地分出和考察其間有聯系存在着的東西的條件下，才能夠加以研究。現象或對象底各個矛盾方面，祇有在預先分出和考察其間有矛盾存在着的東西的條件下，才能夠加以研究。

在整個現實中進行着的發展、變化、對立底鬥爭，並不排斥現象、對象或事物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的某種相對的穩定。任何事物都是變化着的，但是在某一段時間內這些變化是不大的、不顯著的，並且對於實踐的目的是無關緊要的。這些變化在達到某一限

度以前是在不改變質的範圍內進行的。試把一個玻璃杯拿在手中，它是在變化或是沒有變化呢？這個玻璃杯一直變化着：可能有一些指痕出現，玻璃的光澤暗淡了，玻璃杯底用途可能發生變化等等。但是暫時我們還沒有把這個玻璃杯打碎，暫時我們爲了一定的目的還可以利用它，這畢竟還是同一個玻璃杯，而它所發生的變化對於我們並沒有任何實際的意義，這些變化是不顯著的和無關緊要的。因此關於這個玻璃杯，不能說它是玻璃的也不是玻璃的，是透明的也不是透明的，是大的也是小的，是完整的也是破碎的等等；關於它的任何屬性，根據形式邏輯底規律，不能不說：它是或不是（按照公式：是——不是）。

這就是說，祇要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一個對象保持着相對的不變，那麼在考察這個對象時可以充分地應用思惟的四個規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關於一個人我們可以說：他或者是活着，或者是死了，這從以思惟底四個規律爲基礎的邏輯觀點看來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知道：在生與死之間有着比初看起來更加複雜得多的關係。如果我們是科學地、辯證地研究生與死，那麼我們將闡明：雖然一個人現在是活着的，但是在他的機體內却一直進行着死亡底過程；當一個人死去的時候，機體內的生命過程也不是一下子停止的。然而當我們考察我們所知道的一個人底生死問題時，對於我們重要的是十分明白地確定這個人是死亡還是活着。對於這個人是活着還是死了的問題，祇能回答或者活着，或者死了，即根據形式邏輯底規律而回答；但是不可說：這個

人不是活着也不是死了，或者他是活着也是死了。如果一個醫生對於這個人是活着或是死了的問題回答說是和不是，或者既非是也非不是，即他違反了形式邏輯底規律，那末這將是對常識的嘲弄，而且這好像是『既不是活着也不是死了』這句著名的話一樣，這句話是對於一個驚愕到對自己也莫名其妙的人而使用的。

我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關於道德的概念不是始終不變的，它們是變化着的，是隨着社會底發展而發展的。在人類發展各個不同的階段上，關於道德的概念、關於好、壞、善、惡的概念都是各不相同的，正如這些概念在同一時代對於各個不同的階級——對於剝削者和被剝削者——是各不相同的。社會主義的道德根本上是與資產階級的道德不同的。祇有用唯物辯證方法，從道德觀與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總和之聯系去考察道德觀，才能了解、研究和說明道德觀底發展和變化。辯證方法不僅使人能夠確定在某些社會條件下被認為道德的、值得贊許的東西，而在另一些條件下却被看做不道德的、應當受責難的東西，並且使人能夠科學地闡明道德觀中的這些差別。可是當我們考察一個人在特定的條件下所作的某一特定的行為，並且想辨別這個行為，予以道德的評價，即決定這個行為是否是不道德的、不合乎倫理的——我們對這個問題就應當給了一個完全直言式的答案——是或不是，即按照形式邏輯規則的答案，不能迴避而不答覆這個問題或給與一個模稜兩可的、模糊不清的答案——這是壞的，也是好的。在這裏答案應當是確定的——或者是，或者不是。

這樣，在事物和現象底最簡單關係之範圍內、形式邏輯底規律是完全有效的，它們對於認識有關的對象是足夠的。

但是在高級的認識階段上，當人的思想之目的是從現實現象底一切多樣性中、從其發展底一切複雜性和矛盾性中去認識現實，認識其規律性，揭示現象、對象或事變底聯系和相互依存，——形式邏輯便不夠了，在這裏就要應用辯證邏輯、唯物辯證法。但是在這個範圍內，在辯證法起着支配作用的這些認識階段上，形式邏輯是否就失去其意義呢？形式邏輯底規律是否就喪失自己的力量呢？對於這個問題應當給以否定的回答。按照恩格斯底說法，辯證法突破了形式邏輯的狹窄界限，但是在依靠辯證方法底應用以認識現實的範圍內並沒有消滅或廢除形式邏輯。形式邏輯底規律既是人的思想底必要條件，所以對於辯證思維也保持着自己的力量，但祇是作為辯證思維底最簡單的條件，因為辯證思維服從自己的規律，這些規律是現實，自然界和社會底發展規律在人底意思中的反映。

辯證思維不是與形式邏輯底規律相矛盾的。說辯證思維不合邏輯，說它似乎破壞形式邏輯底規律，這是完全的曲解。我們要向辯證思維底最偉大的導師——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不僅學習應用辯證方法，而且還學習判斷和推理中的嚴格的邏輯。

辯證思維揭露客觀現實中的矛盾，揭露對立力量底鬥爭，形式邏輯在正確瞭解之下也絲毫不排斥這些矛盾，它祇是不容許矛盾的思想，不容許相互矛盾的論斷，不容許根

據不充分的和首尾不一貫的推論和結論，而這樣的思想、論斷、推論和結論在辯證思維底領域中更是不容許的。

要瞭解形式邏輯和唯物辯證法底具體相互關係，可以在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中隨便舉一個辯證的矛盾底例子，而我們在每一個場合下都可以看出這種辯證的矛盾絲毫不廢棄形式邏輯底規律。下面的例子便可以表明這點。

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教導道：在社會發展底一定階段上，國家是要衰亡的，國家在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中是要消滅的，那時候社會將不會分為階級了。斯大林同志在黨的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發展了關於社會主義國家衰亡的這一學說，確定了在共產主義時期也祇有在資本主義包圍被消滅了的時候國家才會衰亡（九）。這就是說，當適當的條件到來的時候，社會主義的國家便會衰亡。同時共產黨和蘇維埃政權底整個政策又是以鞏固和加強社會主義國家為目的。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關於這一點講了下面的一段話。

「我們爭取國家底衰亡。我們同時又爭取加強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是到現在為止的一切國家政權中最有力量和最強大的政權。國家政權的最高發展，其目的便是準備國家政權衰亡的各種條件——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公式。這是『矛盾的』嗎？是的，是『矛盾的』。但這矛盾是活生生的矛盾，它整個地反映着馬克思的辯證法」。

這就是說，辯證的矛盾在這裏就是如此；社會主義國家在加強着，而這種加強又是

它將來衰亡的條件。要確立這一原理，必須完善地掌握辯證法。誰要是僅僅形式邏輯地（或者——是，或者——不是）去思考，他就不會達到這樣的真理，他大概會這樣的推斷：『如果國家加強了，這就是說它不會衰亡，而如果它會衰亡，這就是說它沒有加強，而是削弱了』。

但是，社會主義國家發展中的這種辯證的矛盾就是這樣確定的，並且是藉助於辯證方法而確定的。如果考察一下這種矛盾是否排除形式邏輯規律底作用，那末我們看出是一點也不的：上述的辯證法原理肯定社會現象發展中的活生生的矛盾，但是不容許思想進程中和邏輯辯證中的任何矛盾。社會主義國家現在加強着，以便後來（當必要的條件到來的時候）衰亡。這裏是完全合乎矛盾律底要求的；根據矛盾律，在同一時間和同一關係上不能把一些矛盾的屬性歸諸於一個對象。在當前的場合下，一些矛盾的屬性（加強或消亡）之歸諸於社會主義國家，並不是在同一時間內，而是在不同的發展階段上，在不同的條件下。這裏一點也沒有違反形式邏輯底規律。

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底相互關係。斯大林同志在『社會民主黨是如何理解民族問題的？』一文中寫道：

『我想起十九世紀五〇年代的俄國形而上學家，他們執拗地向當時的辯證家詢問雨對於收穫是有益的還是有害的，要求他們給一個『斬釘截鐵的』答案。辯證家們毫不困難地證明了這樣提出問題是完全不科學的，在天旱的時候雨是有益的，而在多雨的時候

却是無益而且甚至有害的，因此，要求對這種問題給一個『斬釘截鐵的』答案，是顯然的愚蠢』。(十一)

形而上學家僅僅是形式邏輯地思考着，因此提出了雨一般地是有益或無益的問題。辯證家擯斥這樣地提出問題，認為這是不科學的、不合理的；在一些條件下雨是有益的，在另一些條件下却是無益而且甚至有害的。祇有辯證的思考，才可能正確地提出和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辯證地提出這個問題並解決這個問題，絲毫也沒有和形式邏輯底要求相矛盾，而且這樣獲得的解決從形式邏輯方面看來也是正確的。實際上，在不同的條件下雨是有益的也是無益的，但是在相同的條件下它就或者是有益的，或者是無益的。在天旱的時候雨是有益的而且恰好是有益的（同一律），在這種條件下它不能認為是無益的（矛盾律），在這兩個判斷——在天旱的時候雨是有益的和雨是無益的——之中，第一個判斷是真的，第二個判斷是假的（排中律），在天旱的時候雨是有益的，因為它潤濕乾燥的土地，保護播種並使種子能生長起來（充足理由律）。如果有人說：在天旱的時候雨是有益的也是無益的，這就違反了形式邏輯的規律，而從辯證法底觀點看來這也是不合理的。

總結上述各點，形式邏輯和唯物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可以表述如下：

- (一) 形式邏輯是與辯證法底不同的科學，它對於辯證邏輯乃是低級的認識階段。
- (二) 形式邏輯底規律乃是人的思想底必要條件；在低級的認識階段上，在尋常